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8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 :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翁佩雯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郭黃穎琦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林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4
廖李可期女士, JP

禁毒專員
羅翠薇女士,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劉衛銘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執行處首長

丘樹春先生

社區關係處處長

何渭枝先生

防止貪污處處長

利逸修先生

行政總部助理處長

關儀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49/20-21(01)、CB(2)176/20-21(01)及 CB(2)205/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載於會議議程的文件：

- (a) 黃碧雲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函件；
- (b) 邵家臻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函件；及
- (c) 郭偉強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419/20-21(01)及(02)號文件)

2021 年 1 月舉行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項目：

- (a)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 (b) 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及
- (c) 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本地視察活動

3. 委員察悉並同意，事務委員會將進行以下由政府當局建議的本地視察活動：

- (a) 視察香港海關("海關")以深入了解智慧海關的發展及海關的反走私工作；及
- (b) 視察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以了解其運作。

4.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主席表示，有關視察的安排會在適當時候通知議員。

II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419/20-21(03)號文件、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以及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附篇)

5.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 2020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有關保安局的政策措施，相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2)44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協助青少年改過自新

6.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警方以警司警誡計劃處理涉及自 2019 年 6 月起一連串暴力事件的 18 歲以下被拘捕人士。她關注此措施會否縱容及鼓勵青少年進行違法行為。

7. 保安局局長表示，除協助青少年改過自新外，在社會宣揚守法意識亦很重要。因此，對於 18 歲以下有悔意而非涉及嚴重罪行的被捕人士，警方會考慮採取讓其可改過自新的措施，例如以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來處理。要特別指出的是，部分青少年是受朋輩壓力而參與其中，他們涉及的罪行並不嚴重。警方只會在他們承認其犯錯的行為的前提下，才會考慮以警司警誡計劃處理。

8. 謝偉俊議員認為，當局是否施行警司警誡的考慮因素應該清楚列明。有鑒於普羅市民未必熟識警司警誡計劃的安排，何俊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列明施行警司警誡所考慮的因素，並積極宣傳以提高市民對該計劃的認識。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衡量是否施行警司警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青少年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是否同意接受警司警誡、青少年是否自願承認有關的犯罪行為並有悔意，以及犯罪行為的嚴重性及猖獗性等。他強調，若所犯罪行性質嚴重，將不會考慮以警司警誡計劃處理。

9.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分配額外資源以提高社會的守法意識，例如保安局是否將與教育局合作，向學生推廣守法意識。保安局局長重申，守法意識對香港繼續成為安全的城市至關重要，並表示教育局已制訂相關指引，以助學生認識守法是他們的義務和責任。如有需要，執法機關會為教育局和學校提供協助。值得注意的是，當局委任專責警務人員出任為學校聯絡主任，藉以加強警方防止青少年犯罪的工作。

10. 除了把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轉介至教育局、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以協助他們改過自新外，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其他計劃，跟進因政治理念進行違法行為的青少年。保安局局長表示，犯罪的青少年如有悔意，政府會進一步考慮在警司警誡計劃下透過警方的監管和非政府機構的跟進工作，加強教育。對於葛珮帆議員建議紀律部隊應合力加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保安局局長表示，保安局已要求各紀律部隊加強在不同青少年制服團體的工作，藉以向青少年推廣守法意識和培養他們正確的價值觀。

11. 梁美芬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過去數年有關警司警誡計劃的數字。她表示在英國，有關當局會有系統地跟進青少年罪犯的輔導工作，並關注到香港的相關跟進工作，特別是被判監禁的青少年罪犯。梁志祥議員對在警司警誡計劃下，社工協助犯罪青少年改過自新的成效存疑。他詢問當局會如何透過

警司警誡計劃協助青少年改過自新。保安局局長指出，警司警誡計劃多年來一直有效運作，曾接受警司警誡青少年的重犯率約為 6%至 9%，而被判入懲教院所的罪犯的重犯率則約 20%至 40%。根據警司警誡計劃，青少年須接受為期兩年的警司警誡，期間警務人員會定期探訪有關青少年以提供適當的指導。如有需要，有關青少年會轉介予社署或非政府機構進一步跟進。對於並非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他強調保安局、警方及社會將通力合作，加強他們的守法意識。保安局局長補充，自 2019 年 6 月以來，警方曾就 19 宗個案施行警司警誡。他承諾在作出警司警誡安排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2. 副主席察悉，自 2019 年 6 月起的一連串暴力事件中約有 2 000 名中小學生被捕，她對以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來處理表示關注，並詢問簽保守行為期限可否提高。她亦呼籲政府當局更積極為青少年提供跟進服務。保安局局長表示，簽保守行為期限最多 3 年，而某個案是否施行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是由法庭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裁定。他強調，改過自新是施行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的主要元素。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有關青少年須接受警司警誡，為期最多兩年，但簽保守行為卻未必包含監管的元素。他感謝副主席的建議，表示政府會加以研究。

13. 除了指導 18 歲以下有悔意的被捕人士重返正途外，黃定光議員認為，警司警誡計劃應有助找出違法行為的幕後主腦。他亦關注到，最近法庭對部分涉及"黑暴"的罪犯判刑過輕和不足。保安局局長重申，考慮施行警司警誡的先決條件是犯罪的青少年承認他們犯錯的行為，且所涉罪行並不嚴重。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解釋，雖然警方一向均會就每宗案件蒐集足夠證據，但法庭會考慮各種因素，實非警方所能控制。整體而言，約 80%涉及"黑暴"的人士需承擔法律後果，包括定罪被判刑，或經法庭簽守行為，情況與其他案件相若。

14. 鄭松泰議員關注，警方利用警司警誡計劃向青少年索取資料作其他用途。保安局局長強調，

所有案件均是根據事實和證據提出檢控。為彰顯公義，犯罪人士應配合和協助執法和調查工作。他明確指出，當局不會利用警司警誡計劃使青少年向警方提供資訊。

國家安全

15. 陳振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提供的人力支援。保安局局長表示，人手壓力是執法及檢控工作經常面對的挑戰。另一項挑戰是相關人員應具備合適經驗、思維和誠信。儘管如此，政府會積極應對人手的問題，並須逐步克服各項客觀因素。

16. 何君堯議員詢問，當局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七條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進行立法的時間表為何。保安局局長表示，保安局正在研究和籌備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在這方面，實施《香港國安法》的經驗及法庭裁決將適用於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不過，根據香港的立法程序，當局須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相關立法工作。

17. 鑒於行政長官的聲明指，由於美國政府就實施《香港國安法》而施加制裁，她的薪酬須以現金支付，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就實施《香港國安法》對官員作出制裁涉及的保安風險。保安局局長表示，上述的不便不會動搖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

警方相關事宜

18. 周浩鼎議員感謝警方依法嚴肅處理違法和暴力行為的努力。對於周議員關注到最近一名涉嫌觸犯暴動罪的人士獲准保釋，保安局局長強調，警方會就合適案件蒐集所有理據，在法庭提出以反對保釋申請。就此，他承諾向律政司反映周議員的要求，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上訴。

19. 鑒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 2019 年年中至 2020 年 9 月處理的"起底"個案中，約 35% 涉及警務

人員及其家屬，麥美娟議員關注打擊"起底"的立法工作及如何保障警務人員免受"起底"。葛珮帆議員亦對此事宜表示關注。梁志祥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設立警務人員專用醫院。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早前已申請禁制令以保障警務人員的私隱。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研究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更有效處理及規管"起底"相關行為。保安局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有關事宜上緊密合作。

20. 周浩鼎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打擊虛假信息和資訊的措施及立法工作。保安局局長強調，保安局非常重視發放虛假和誤導資訊抹黑警方及煽動他人犯罪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保安局已與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密切聯繫，研究相應措施以打擊虛假資訊。

21. 主席對警察體育遊樂會最近發現有汽油彈表示關注，擔心此事是否意味"黑暴"重臨，以及當局是否需要加強一些具象徵性建築物的保安。保安局局長表示，警方對重要基礎設施的保安措施從無鬆懈。警方會調查該個案的意圖，並更積極進行情報蒐集和風險評估。保安局亦會與警方緊密合作，確保適當調配人手，保障香港安全。

22. 鄭松泰議員表示，社會一直關注紀律部隊人員的操守和紀律，尤以警隊為然。然而，施政報告卻隻字不提。他詢問有何方法加強警隊的操守。保安局局長表示，雖然有警務人員違法，但純屬個別事件。他強調這是違反警隊的價值觀，而警務人員作為整個警隊隊伍是盡忠職守的。他強調當局不會容忍警務人員的任何違法行為，每宗個案均會依法嚴肅處理。

在新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及提升口岸通關能力

23. 姚思榮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在新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並詢問有關措施的進度。馬議員進一步詢問所涉及的工程費用和皇崗口岸重建期間的人流車流。謝偉銓議員欣悉新皇崗

口岸"一地兩檢"的安排已納入施政報告。他察悉，深圳市政府已就重建工程制訂全盤計劃，並促請保安局與發展局、規劃署和運輸及房屋局合作進行規劃，及早進行重建及為"一地兩檢"安排立法。

24. 保安局局長表示，深圳市政府已展開皇崗口岸重建計劃的設計階段工作。該計劃預期於3年至4年內完成，實際的推行時間表會於適當時候正式公布。"一地兩檢"安排須由中央人民政府審批，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將於短期內與深圳市政府展開研究，在位於深圳市內的新皇崗口岸實施類似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安排，包括涉及的相關工程費用。特區政府亦會積極研究重建計劃完成後騰出的土地用途。憑藉過往的立法經驗，相信在新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將會更為順暢和具效率。

25. 馬逢國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文錦渡、香園圍及港珠澳大橋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地理位置和是否有空間，決定應否在其他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長遠而言，或可考慮在羅湖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26. 鑒於政府當局將會於2020年年底前把深圳灣口岸通關時間延長至24小時，姚思榮議員詢問能否亦把其他邊境管制站的通關時間延長。保安局局長表示，港深兩地政府將盡早推動深圳灣口岸全面24小時通關，並會繼續檢視情況是否合適，以延長其他邊境管制站的通關時間。保安局對有關事宜持開放態度。

27. 易志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在文錦渡口岸以外的邊境管制站進出口鮮活食物。保安局局長表示，此事屬食物及衛生局的職權範圍，他會將易議員的意見轉達局方。

處理免遣返聲請

28. 姚思榮議員察悉逾期逗留的印度旅客人數減少超過 80%，他因而詢問當局會否放寬來港的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已取得一定進展，但仍存在不少挑戰。預辦入境登記安排已證明有效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士從印度抵港，應繼續推行，而保安局一直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香港印度商會保持聯絡，探討可行的改善措施，以助預辦入境登記安排暢順運作。

29. 陳振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有約 13 000 名免遣返聲請人仍逗留在港，而尚待法院處理的司法覆核申請超過 8 000 宗。他詢問保安局會否與司法機構聯絡，以減少等候司法覆核的申請數目。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對《入境條例》(第 115 章)作出的建議修訂。她促請保安局與司法機構聯絡，並考慮設立"特別法庭"加快處理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保安局局長感謝委員的建議。雖然司法覆核是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樽頸，他察悉司法機構已修改部分規定，以便上訴法庭加快處理有關個案。保安局亦會與司法機構聯絡，在秉持司法獨立的原則下，探討其他方法以突破該樽頸。

30. 葛珮帆議員亦對有大量司法覆核申請尚待法院處理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討法律援助安排以防止濫用。保安局局長表示，一如剛才所述，他會與司法機構聯絡，並將葛議員對於法律援助安排的關注轉達相關部門。

31. 柯創盛議員察悉，有大量免遣返聲請人因不同原因仍逗留在港，並關注到他們對社會安全構成的威脅。他表示支持對第 115 章的建議修訂，並關注有關修訂能否有效打擊聲請人犯罪，以及盡量減少他們濫用司法覆核的機會。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把聲請人收容在禁閉營。

32. 保安局局長表示，在 2019 年約有 650 名非華裔人士被捕，人數少於 2016 年的 1 500 名非華裔

人士。儘管如此，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已成立工作小組，打擊非華裔人士犯罪，並加強相關的情報蒐集工作。在地區層面，警方亦已加強巡查一些黑點。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建議修訂第115章，旨在更有效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各個樽頸問題，包括提高入境處的審核效率和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效率，以及加快遣離聲請被拒人士的程序。鑒於司法覆核是其中一個樽頸，他重申保安局會與司法機構聯絡，探討其他方法以加快處理司法覆核申請。不過，他請議員理解，司法覆核是香港法律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此程序委實不可刪除。

利用創新及科技提升執法能力

33. 吳永嘉議員對2020年上半年網上騙案數字急升表示關注，特別是網上情緣騙案飆升52%。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利用創新及科技處理此問題。保安局局長強調，警方調查科技罪案的能力卓越。值得注意的是，警方科技罪案組一直使用軟件及數據庫以提升調查及分析科技罪案的能力。當局亦要求執法機關使用大數據協助執法及個案分析。

34. 潘兆平議員詢問，落實利用創新及科技提升執法能力的時間表。何俊賢議員關注非法捕魚的活動，並建議當局考慮利用創新及科技提升警方在打擊相關活動及海上其他執法工作的能力。他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在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增撥資源，加強海上的執法能力。

35. 保安局局長感謝何議員的建議，並表示他會要求警方、海關和海事處檢視現時的情況。何議員特別指出，警方肩負大部分的執法工作，應獲增撥資源。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36. 雖然本地人才或會基於各種原因離港，但邵家輝議員相信，"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可吸引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他詢問當局會

否就"優才計劃"進行檢討，務求鞏固香港的競爭力。他又詢問當局為吸引各國人才而在世界各地推行的宣傳工作。另外，有鑒於過去數年"優才計劃"1 000 個配額均未有用盡，鍾國斌議員質疑，當局為何由 2020 年 9 月起，將有關配額增加至 2 000 個。

37. 保安局局長解釋，香港推行了多項人才及專才入境計劃，當中包括"優才計劃"及為專業人士而設的"一般就業政策"。"優才計劃"每年的配額不能累積。當局於 2018 年 8 月公布首份人才清單後，"優才計劃"的申請及因而獲分配名額的申請人數目均顯著上升。2020 年上半年，有 700 多名申請人獲分配名額，佔每年配額超過 50%，預期今年需分配的名額將超過每年配額，政府因而決定增加"優才計劃"每年配額。為擴充香港的人才庫，政府會在香港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下推廣"優才計劃"。政府官員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期間，亦會協助推廣該計劃。如情況合適，相關政策局亦會把宣傳活動納入其工作中。

38. 鍾國斌議員問及人才清單內的專業。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優才計劃"申請人來自 100 多個國家，而符合人才清單專業資格的申請人可獲取額外分數。因"優才計劃"而來港的人士來自多個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美國、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當中 27%為金融服務及會計專才、25%為資訊科技和電訊專家，以及 7%來自法律服務業。

其他事宜

39. 鄭泳舜議員提及 2020 年 11 月在油麻地發生的致命火災，並關注到舊樓在符合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所訂要求方面進度緩慢。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為"三無大廈"購置基本消防安全設備，並授權消防處及屋宇署進行若干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保安局局長表示，因應油麻地致命火災揭示的風險，消防處及屋宇署已立即展開特別巡查行動，以在 2020 年年底前巡查與發生火災樓宇相若樓齡(即 60 年樓齡或以上)約 2 000 幢住用或商住樓宇。為協

助業主符合指示，消防處已提供技術支援，並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包括為業主推出各項便利措施，例如降低消防水缸容量要求等。至於政府為舊樓業主/住戶進行部分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建議，政府會詳細研究有否空間克服業權糾紛和其他法律問題。與此同時，政府會考慮委託地區防火委員會為有需要住戶提供合適的消防安全設備，以助提升家居應急能力。

40. 何君堯議員詢問，當局以法案形式就禁止蒙面立法的計劃和時間表為何。保安局局長表示，由於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他現時不宜就此事置評。

41. 何君堯議員及謝偉俊議員關注，終審法院最近作出裁決指，所有男囚犯的頭髮必須"盡量剪短"的規定，構成《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下的直接歧視。保安局局長表示，懲教署正研究該裁決及其他海外國家的相關規定，並會與律政司跟進，相應引入適當的措施。

42. 葛珮帆議員詢問有關立法禁止侮辱執勤中的公職人員的進度。保安局局長表示，保安局正與公務員事務局討論有關事宜，並研究其他地方在這方面的做法。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 5 時。]

IV.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397/20-21(01)號文件、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以及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附篇)

43. 廉政專員向委員簡介，廉政公署("廉署")就香港在 2020 年首 10 個月的整體貪污情況及廉署來年推行的主要反貪倡廉工作所提供的文件。

(會後補註:廉政專員的發言稿已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2)443/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換屆選舉

44. 謝偉銓議員讚揚廉署多年來致力反貪倡廉，令香港這個城市維持廉潔正直。他作出申報，表示他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下稱"監管局")主席，並欣悉廉署將與監管局開展一系列的合作項目，以加強行業的防貪工作。

45. 鑒於政府當局正研究能否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容許境外投票，謝偉銓議員及潘兆平議員關注廉署打擊當中涉及選舉舞弊及違規行為的工作。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就境外投票的可行性進行研究，而廉署在執法、公眾教育及防貪工作上均具有經驗，並已準備好與各持份者合作，維持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廉潔。

涉及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貪污問題

46. 潘兆平議員要求廉署就其將推行的"公營機構誠信推廣計劃"及防貪指引提供資料。廉政專員表示，一些政策局/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雖然不屬執法機關，但須履行規管職能。有見及此，廉署編製了防貪指引，以供其參考。主席進一步詢問，廉署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推出防貪指引是否慣常做法。廉政專員解釋，執法機關一般會為其員工安排反貪培訓，但其他政策局/部門卻未必會這樣做。因此，廉署就貪污相關事宜推出防貪指引，供其他政策局/部門員工參考。

47. 潘兆平議員從廉署文件察悉，在 2020 年首 10 個月，廉署將 96 名政府人員轉介有關政策局/部門，以考慮作紀律處分及/或行政處理，他詢問這些貪污投訴涉及哪些政策局/部門。廉署執行處首長表示，涉及政府的貪污投訴數字與去年相若。

經辦人/部門

一般而言，編制較大且須與市民頻繁接觸的部門通常較易招來較多貪污投訴，例如警務處和食環署。廉署執行處首長回應主席進一步查詢時澄清，收到貪污投訴的多寡，並不代表相關政策局/部門面對嚴重的貪污問題。

48.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最近對建議擴大《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適用範圍以規管行政長官一事的立場。廉政專員表示，政策目標和修訂法例是政府的工作，廉署作為執法機關不宜作出回應。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 月 19 日